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3/03 Wed PM 04:45:59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意見

    Move To: 

敬啓者

附件爲本人就香港政制發展檢討的意見書, 請代爲轉達, 謝謝.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黃穎剛
20040303

Download Attachment: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敬啟者：

本人就最近的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提出五點意見：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直屬行政區，因此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人民政府是有權參與檢討的。況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任何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必須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核准通過。

2. 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去進行檢討。香港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要首先搞好經濟民生事務，一切政治爭拗應先放下來，儘量減低因為政治爭拗對於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的投資信心的衝擊，以利有更多海外資本投入香港市場，刺激經濟增長及刺激就業率上升。香港第一屆行政長官由四百人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第二屆由八百人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直選議席有二十席，第二屆有二十四席，第三屆增至三十席，這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假如由二〇〇七年年開始，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由全面直選產生，那麼就不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是一個跳躍的過程，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3. 香港特區基本法是香港具有憲制性作用的法律，是中國的一部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大制訂和頒布的，全國各級行政機關都必須遵守的。因此，在基本法中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條文若有任何修改，最終應

由全國人大作最後審議通過，而不是由作為地方議會的香港立法會修改通過。否則，便是違法的行爲。

4. 假如未能就二〇〇七年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本人認為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產生辦法，以確保香港政治的穩定，減少因為政治環境不穩定帶來的社會動盪。

5. 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二〇〇七年以後」，應該理解為「不包括二〇〇七年」，亦即是說，在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程序，而不是修改為由直選產生。直選行政長官與否的問題，應留待二〇〇七年之後再議。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黃穎剛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